

证券代码：839297

证券简称：杉工智能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## 宁波杉工智能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#### 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## 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#### 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7 日 9：00-12:00。

#### 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9297	杉工智能	2020年4月3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。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4）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制定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5）。

(三) 审议《关于制定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6）。

(四) 审议《关于制定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7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；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凭本人身份证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；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凭

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证券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；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凭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证券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0年5月7日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#### 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李玲，联系地址：宁波市海曙区机场路5000号  
凌空科创园23幢；联系电话：0574-55834701；传真：0574-55834701；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宁波杉工智能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宁波杉工智能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宁波杉工智能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20日